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天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貳玖伍公克）沒收銷毀之；扣案玻璃球吸食器貳組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7日上午7時許，高雄市路竹區路竹科學園區某工地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甲○○於翌日（8日）晚間11時52分許，騎乘機車行經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與正強街口時，因另案遭通緝為警方攔檢緝獲，並當場扣得其持有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毛重0.541公克、驗餘淨重0.295公克）、吸食器2組等物，經警於113年9月9日凌晨0時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知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3條第2

0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9月27日釋放，並由本署檢
03 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01、4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
04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前揭時點後3年內
05 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依首揭規定，自應依法論科，不再令
06 其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先予敘明。

07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且經
08 警於113年9月9日凌晨0時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臺南市政府
09 衛生局檢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檢驗項目之確認
10 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
11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
12 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
13 始編號：00000000000000）、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4 及收據、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
15 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警卷第15-33頁、偵卷第27
16 -34頁），足認被告之上開歷次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17 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8 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
21 度，已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
22 二級毒品，禁止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
24 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25 收，不另論罪。

26 (二)爰審酌被告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猶未知
27 警惕而再犯本案之犯罪，顯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決心，然施用
28 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
29 或侵害他人權益之犯罪，犯後坦承犯行，自陳國中肄業之智
30 識程度，及其家境貧寒（警卷第5頁「受詢問人」欄）等一
3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以示懲儆。

02 四、沒收之說明：

03 (一)被告經警方查扣白色結晶1包（驗餘淨重0.295公克），經送
04 檢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前揭高
05 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屬經查獲之
06 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7 沒收銷燬之。而包裝所用之包裝袋1只，因與其內毒品無析
08 離實益，即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宣告沒收銷
09 燬。

10 (二)又扣案吸食器2組，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
11 之物，業據被告陳稱在卷（見警卷第8頁），故依刑法第38
12 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3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14 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5 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
16 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件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徐 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